

代理委托协议



项目编号：442000-2026-01230

项目名称：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传染病防控能力提升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中山市港口镇木河迳东路 2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200066333399XT

法定代表人：高文军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街道中山五路 82 号紫翠花园紫荟商务中心 2 栋 513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3WC5U3J

法定代表人：许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总则

- 1、甲方将本项目的公开招标工作委托乙方代理。
-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招标程序，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整个招标过程的合法性、公平性和权威性。
- 3、甲乙双方本着积极协作、互相配合的精神，共同保证招标工作顺利进行，并努力提高工作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及提高本项目的投资效益。
- 4、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做好本项目的保密工作。

第二条 项目范围

1、项目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元）
采购包 1	荧光显微镜、 荧光显微镜（带暗视野）	3 台	¥116,000.00
采购包 2	分枝杆菌培养仪	1 台	¥250,000.00

采购包 3	血液透析机（单泵）、 血液透析机（双泵）	6 台	¥880,000.00
采购包 4	肝功能剪切波量化超声诊断仪	1 台	¥450,000.00
采购包 5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	1 台	¥100,000.00

2、详细项目技术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第三条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项目已获有关部门批准，并且资金已经落实。
- 2、作为采购的主体，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 3、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所需的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主要商务和服务需求（包括交货（付）时间、方式、地点、付款方式等），以及其他与招标文件相关的资料。
- 4、及时审核并确认招标文件（包括评标办法）、评审报告，确认招标时间安排等内容。
- 5、协助乙方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答疑工作；如果项目需要现场勘察，协助乙方组织相关人员到场介绍工程和设备的技术要求、工况条件等。
- 6、依法派员参加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工作。
- 7、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 8、协助解决乙方招标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 9、根据采购结果与中标（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协助甲方进行项目采购需求调查、论证工作。
- 2、负责组织、安排和执行招标的有关工作。
- 3、制定招标时间计划表。
- 4、根据甲方的需求和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将招标文件交甲方审查确认。

- 5、组织招标澄清、答疑会(如需要)。
- 6、编制、发送澄清和修改文件。
- 7、根据国家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 8、组织评标会议。
- 9、协助甲方共同完成资格性审查或接受甲方委托独立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10、在相关媒体上公示评标结果，根据规定处理评标结果公示期间的质疑问题，并将质疑材料送监管机构备案。
- 11、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向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供应商。
- 12、协助甲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 13、乙方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乙方承担以上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包括发布招标公告费用、编制招标文件的相关工本费、资料费、招标文件审核费、开标费用、评标会务费、专家交通费、旅差费及劳务费等。
- 14、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15、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并协助处理投诉事宜。
- 16、项目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	邱培琳	项目负责人	0760-88889687
2	黄文强	审核负责人	0760-88889687
3	许曼	技术负责人	0760-88889687
4	陈泳斯	档案资料文员	0760-88889687

第五条乙方的其他义务

- 1、对开标活动前已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按照行业标准进行资格性审查(适用于资格预审项目)。

2、招标采购项目开标评审结束后，对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围标、串标行为筛查（潜在供应商恶意瞒报情况除外）。筛查方法（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启信宝、标标查等平台对潜在供应商进行法人、股东等情况筛查（平台信息更新不及时情况除外）。

3、招标采购项目结束后，依法对参与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再次审查（包括股权关系筛查，恶意瞒报情况除外）。

4、招标采购项目开标评审结束后，对依法对参与投标供应商进行关联性审查。审查内容：不同的供应商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审查方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启信宝等平台进行审查。

第六条收费标准

1、乙方按以下标准向各采购包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各采购包参照国家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标准的80%收取各采购包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七条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符合本协议项下第八条第7条的情形，本协议终止。

2、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作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

3、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八条其他

1、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2、双方统一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

3、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4、对执行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双方同意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仲裁。仲裁裁决是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5、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签订的《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招标代理机构服务项目》（编号：2025-DLZM-6）（以下简称“原合同”）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应遵守原合同的条款。

6、如本协议与甲、乙双方签订的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7、本委托协议有效期：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约定履行完毕，及甲方或乙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保证金的应付、应收、应退（如有）之日止。

8、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签字)：Yan Jie

签约代表(签字)：许曼

电话：0760-28143981

电话：0760-88889687

签约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签约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